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南阳市推进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市政府：

现将《南阳市推进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0年11月25日和23日，省政府分别印发了《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和《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文件。12月4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百园增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8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全市推进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调研座谈会，全市15个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各县区自然资源局，以及市发改、工信、审计、税务等市直相关单位参加了会议。在收集、听取与会单位所提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草拟了《南阳市推进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

2月4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对《南阳市推进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研究，根据会议所提意见，我局对该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

二、起草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

三、文件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包括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三部分。明确了从严源头管控、分类有序处置、创新体制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等原则。目标为：到2022年年底，全面盘活全市产业集聚区存量建设用地2.46万亩，基本完成零散土地整治及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手续完善工作，全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地高效利用经验。具体目标为：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全市产业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提高，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

（二）主要任务

1. 完成区域评估。2. 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3. 织密产业集聚区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4. 全面摸清产业集聚区存量用地底数。一是全面摸清存量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底数；二是开展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专项调查认定。5. 盘活存量土地提升利用水平。一是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二是积极稳妥处置已批未供即用土地；三是坚持以用为先处置闲置土地；四是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6. 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7. 推行“标准地”出让供应新模式。8. 开展土地高效利用评价。

（三）工作步骤

1. 启动部署阶段（2021年2月）。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工作专班，做好政策宣讲、营造氛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2. 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3月—2022年10月）。一是全面摸清底数；二是健全政策体系；三是有序盘活存量；四是持续优化增量。3. 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1月—12月）。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建立完善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各项制度，实现“一县一策”、“一园一策”的土地利用管理新模式。4. 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以后）。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动“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成为各有关方面共识和共同行动，针对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加政策供给，促进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取得实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共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任务。2.

加强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监管、共同行动等工作机制。3.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推动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社会共识;宣传相关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倒逼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4.加强考核督导。对各县(区)进行量化考评,建立月通报等制度,强化监督检查,采取建设用地限批限报等措施,确保有力有序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 南阳市推进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2月23日

